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桃簡字第2811號

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張志榮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326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張志榮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並所犯法條欄第4至5列記載之「、車輛詳細資料報表」予以刪除（卷內查無此證據）外，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張志榮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循正當管道賺取財物，徒手竊取告訴人江豈昇所使用之普通重型機車1輛（含鑰匙1串）之犯罪手段、所生損害，暨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兼衡其於警詢中自陳之教育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狀況、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按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定有明文。查被告所竊得之普通重型機車1輛（含鑰匙1串），業已尋獲並實際發還予告訴人，有贓物領據在卷可稽（偵卷第47頁），爰依上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1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2 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03 本案經檢察官舒慶涵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05 刑事第十三庭 法 官 蔡逸蓉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書記官 吳秋慧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09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10 刑法第320條

1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2 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1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4 項之規定處斷。

1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6 附件：

17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8 113年度速偵字第3262號

19 被 告 張志榮 男 45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0 住○○市○○區○○路000號3樓之1

2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2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23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4 犯罪事實

25 一、張志榮於民國113年10月25日下午1時許，行經桃園市○○區
26 ○○街00號前，見江豈昇所使用而停放上址之車牌號碼000-
27 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鑰匙未拔，竟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
28 於竊盜之犯意，發動該車電門竊取上開機車得手，並旋即騎
29 乘該車離去。嗣江豈昇發現遭竊報警處理，遂報警處理，並
30 於同日晚間9時40分許，為警在桃園市桃園區春日路與鎮撫
31 街口逮捕，並扣得上開機車1部及鑰匙1串。

01 二、案經江豈昇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報告偵辦。

02 證據並所犯法條

03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張志榮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04 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江豈昇於警詢時之證述相符，並有失車案
05 件基本資料詳細畫面報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扣押
06 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贓物領據、車輛詳
07 細資料報表各1份及現場翻拍照片2紙在卷可稽，是被告犯嫌
08 堪以認定。

09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至扣案物
10 固為被告之犯罪所得，惟已實際合法發還予告訴人之事實，
11 有贓物領據1紙在卷可憑，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爰
12 不予聲請宣告沒收。

1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4 此 致

15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17 檢 察 官 舒慶涵

1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7 日

20 書 記 官 吳俊儀

21 附錄所犯法條：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2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4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2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6 項之規定處斷。

2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8 附記事項：

29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30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31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 01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 02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